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含税：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6.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3.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2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71	刘方毅
2	08*****707	上海英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的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4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

1、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科转债，债券代码：12302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英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32 元/股调整为 8.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生效。

## 七、相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 18 号
- 3、咨询联系人：李清明
- 4、咨询电话： 0533-6098999
- 5、传真电话： 0533-6098966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